

國發展十年甚為重要，且世界人口普查方案所得之結果亦有急需加以有效利用之必要；

(b) 趕速完成“人口趨勢之因素與後果”一書²³之訂正版，以供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之用；

(c) 研究使用電子計算機於分析人口數據；

三. 復請秘書長鄭重考慮在會所及區域方面於一九六三年經濟及社會方案可用資源範圍內指撥必要之財政與人員資源，俾克及早執行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中所建議之方案及完成上列第二段所要求之工作；

四. 請大會指撥充足資源，以繼續有效執行人口委員會所建議之方案；

五.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之已發展國家考慮配合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之活動而舉辦或擴展下列活動一事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價值：

(a) 足以增進對於人口趨勢與社會及經濟發展間關係之了解並從而改進經濟與社會設計之研究工作——此種研究工作中包括對於發展先進國家人口趨勢歷史紀錄及社會經濟變遷之分析——及人口研究法之基本研究，例如繁殖、死亡與移民之測量等；

(b) 足以增進與人口問題有關各項經濟與社會研究方案之效果之研究工作，例如衛生及教育研究；

(c) 訓練發展較差國家在人口研究及統計方面之專家及技術人員，擴大各大學及政府機關內此種訓練之範圍，並予來自發展較差國家之學生以支助；

(d) 對發展中國家之籌備進行、表列、分析人口普查、建立生命事件登記制度及在社會及經濟設計中利用人口資料及分析，予以技術協助。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九三四(三十五). 死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大會在該決議案中請理事會發動研究死刑問題，關於死刑之法律及慣例以及死刑及其廢除對於犯罪率之影響，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題為“研究死刑問題之程序”之決議案七四七(二十九)請秘書長為理事會

²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XIII.3。

作成對於死刑問題各方面之事實檢討，於其認為適當時諮詢商依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設立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並將此檢討報告提出於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

又覆按其嗣後將此問題延至第三十五屆會審議之決定，

業已審議題為“死刑”之報告書，²⁴並已計及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第七屆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²⁵

一. 對於秘書長所任命諮詢所編製關於死刑之卓越報告書以及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高明意見，表示讚許；

二.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

(a) 隨時在聯合國協助下檢討並於必要時從事研究各本國內以死刑阻遏犯罪之效力，尤以在政府正擬修改其法律或慣例時為然；

(b) 檢討事實上適用死刑之犯罪種類，並自關於在事實上並不適用死刑且亦無意適用死刑之任何犯罪之刑法中取消此種刑罰；

(c) 擴增迄今所進行之研究工作，以期在研究時對於民事法庭與軍事法庭之不同以及後者關於死刑之政策，亦略予考慮；

(d) 重新檢討對於可能受死刑處分之每一罪犯之案情作醫藥及社會調查之現有設備；

(e) 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中之被告充分享最審慎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

(f) 研究關於死刑之報告書以及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並每隔適當時期即將各本國有關死刑之法律及慣例之新發展通知秘書長；

(g) 提供關於其法律及軍事刑事審判之情報，特別是此種審判與關於適用死刑之普通刑法之間有何不同之處；

三. 請秘書長擴增迄今所進行之研究工作，以期在研究時對於民事法庭與軍事法庭之不同以及後者關於死刑之政策亦略予考慮；根據各國政府依上列正文第二段(f)及(g)分段所送情報，編製一報告書提交依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設立之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

²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2。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724，第參節。

處遇問題諮商小組，以便研究各國政府所報告之新發展及犯罪科學對於此問題之新貢獻。

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二五一次全體會議。

九四〇(三十五). 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五周年紀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關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決議案一七七五(十七)，

欣悉籌備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計劃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及其關於慶祝之意見及建議，²⁶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第七章，²⁷

希望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可以引起各方對於該宣言之關注及促進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與尊重，

一. 宣佈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日；

二. 請秘書長照本決議案附件中所擬定作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必要籌備，此項籌備須大部分依照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之計劃並同時兼顧人權委員會之建議；

三. 復請秘書長重新檢討附件中所述需要另增一九六三年預算款項之各項計劃，以期可由下列途徑促其實現而不致增加聯合國支出：

(a) 延長完成期限；

(b) 與各會員國探討若干計劃可否由各會員國本身推行；

(c) 其他方法；

四. 向各委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已取得與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稱許上述計劃及其他關於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建議，並希望所有有關各方合作促成此次慶祝成功而富有意義；

五. 贊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中所述之了解，即向各國政府提出之意見及建議當在各本國法律及政策範圍內量力實行之。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二五八次全體會議。

²⁶ ST/SG/AC.4/6。

²⁷ E/3743-E/CN.4/857。

附 件

關於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 之意見及建議

壹. 國際組織

一. 茲建議大會主席、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日發表特別公告，通過一切通訊媒介，包括通訊衛星在內，廣為傳佈。

二. 茲復建議聯合國在會所籌備舉行一次大會特別會議，以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

三. 茲又建議秘書長：

(a) 筹備一次音樂會，以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並用無線電及電視播送世界各地；

(b) 發行人權郵票、首日封及特別郵戳，以誌人權宣言周年紀念；

(c) 以印刷妥善設計得當之招貼、傳單和小冊子，用儘可能多種語文，力求促進人權宣言最廣大而深入之傳播；

(d) 編印下列出版物：題為“世界人權宣言：成就標準”之新版小冊子，^a關於聯合國在人權方面工作之增訂小冊子，題為“人權教學”的新版手冊^b和關於人權宣言的招貼和傳單；

(e) 考慮在籌備一九六八年紀念通過人權宣言二十周年時編訂及出版一本關於人權宣言及其他有關人權之國際文件之歷史，特別注意在人權方面已得之進展、目前之努力及尚待進行之事項，並對於聯合國在革除殖民地制度中所起之作用，作客觀而簡要之敘述；

(f) 編寫關於人權宣言的廣播紀實稿本，鼓勵並協助無線電及電視電台於適當時攝製關於人權之紀實或戲劇節目；

(g) 設計足以表揚人權觀念之壁貼，以供各會員國印製及發行之用；

(h) 督促在會所、新聞處及區域辦事處之聯合國職員作關於人權宣言之演講及文章，並與各國新聞媒介及教育當局合作籌備舉行此周年紀念之慶祝；

(i) 請聯合國出版物之各經銷處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特別作一有關聯合國文件之陳列。

^a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9。

^b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5。